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18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亞蓓

被告 蔣秋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2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乙○○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晚間6時6分，在已降落至桃園市○○區○○路00號桃園機場之國泰航空CX-565號班機上，因細故與乘客告訴人甲○○發生糾紛，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飛機上，以出言「FUCK」及比中指之不雅手勢等方式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之犯罪，因而諭知被告無罪，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本院認原判決所持理由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爰予維持，依前揭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僅因不滿告訴人要求其向空服員道歉，即在短時間內對告訴人辱罵「FUCK」並比中指，依一般社會通念，「FUCK」之言詞及比中指之行為，強烈含有侮辱他人之意，足使他人精神上、心理上感覺難堪，被告僅因偶發之溝通問題，即先行引發爭端，對告訴人辱罵上開言詞，已逾一般人可忍受之程度；又被告對

告訴人辱罵「FUCK」後，告訴人回以「你看，你罵我髒話了」，被告復以「對，我是給你一個FUCK」回覆，顯見被告有反覆、持續辱罵告訴人之行為，其行為難認係出於一時氣憤、衝動所為。原審對被告為無罪諭知，其採證違背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在刑事訴訟「罪疑唯輕」、「無罪推定」之原則下，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詳言之，刑事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若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即超越合理懷疑之心證程度），應由檢察官承擔不利之訴訟結果責任，法院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此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即實質舉證責任之當然結果，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證據裁判主義。

(二)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以刑罰處罰表意人所為侮辱性言論，係對於評價性言論內容之事後追懲。侮辱性言論因包含可能減損他人聲望、冒犯他人感受、貶抑他人人格之表意成分，而有其負面影響。然此種言論亦涉及一人對他人之評價，仍可能具有言論市場之溝通思辯及輿論批評功能。故不應僅因表意人使用一般認屬髒話之特定用語，或其言論對他人具有冒犯性，因此一律認定侮辱性言論僅為無價值或低價值之言論，而當然、完全失去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法院於適用系爭規定時，仍應權衡侮辱性言論對名譽權之影響

01 及其可能兼具之言論價值，尤應權衡其刑罰目的所追求之正
02 面效益（如名譽權之保障），是否明顯大於其限制言論自由
03 所致之損害，以避免檢察機關或法院須就無關公益之私人爭
04 執，扮演語言警察之角色，而過度干預人民間之自由溝通及
05 論辯。

06 (三)人民之名譽權，係保障個人於社會生活中之人格整體評價，
07 不受惡意貶抑、減損。名譽權雖非憲法明文規定之權利，但
08 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非明文權利。參酌我國法院實務及學
09 說見解，名譽權之保障範圍可能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
10 名譽人格。就社會名譽而言，一人對他人之公然侮辱言論是
11 否足以損害其真實之社會名譽，仍須依其表意脈絡個案認定
12 之。如侮辱性言論僅影響他人社會名譽中之虛名，或對真實
13 社會名譽之可能損害尚非明顯、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
14 場消除或對抗此等侮辱性言論，即未必須逕自動用刑法予以
15 處罰；然如一人之侮辱性言論已足以對他人之真實社會名譽
16 造成損害，立法者為保障人民之社會名譽，得以系爭規定處
17 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就名譽感情而言，係以個人主觀感受
18 為準，既無從探究，又無從驗證，如須回歸外在之客觀情
19 狀，以綜合判斷一人之名譽是否受損，進而推定其主觀感受
20 是否受損，此已屬社會名譽，而非名譽感情。如認名譽感情
21 得為系爭規定之保護法益，則任何隻字片語之評價語言，因
22 對不同人或可能產生不同之冒犯效果，以致不知何時何地將
23 會一語成罪，是公然侮辱罪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應
24 不包括名譽感情。就名譽人格而言，對他人平等主體地位之
25 侮辱，如果同時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族、性
26 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除顯示表意
27 人對該群體及其成員之敵意或偏見外，更會影響各該弱勢群
28 體及其成員在社會結構地位及相互權力關係之實質平等，而
29 有其負面的社會漣漪效應，已不只是個人私益受損之問題，
30 是故意貶損他人人格之公然侮辱言論，確有可能貶抑他人之
31 平等主體地位，而對他人之人格權造成重大損害。

01 (四)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刑法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
02 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
03 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
04 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
05 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
06 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
07 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
08 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
09 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
10 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
11 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
12 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
13 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
14 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
15 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
16 （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
17 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
18 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
19 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
20 方之名譽。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
21 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
22 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
23 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
24 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
25 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
26 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
27 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
28 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
29 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人對他人
30 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
31 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

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以上各節，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我在飛機上放行李時，聽到我座位左前方的被告在羞辱空服員，她嫌空服員很矮為什麼可以當空服員，我跟被告說她應該跟空服員道歉，不應該批評空服員的身高，後續她不斷在整個航程中大聲嚷嚷，時不時轉過頭來瞪我及碎念，一直到落地等空橋時，她轉過來跟我說我很不尊重她，我不應該這麼不禮貌跟她講話，之後她愈講愈激動，不斷跟我爭論，然後就對我比中指並罵「FUCK」等語（偵字卷第15至16頁），並有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譯文、錄影畫面截圖可佐（偵字卷第21至25頁）。由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譯文可見，被告對於告訴人指摘其對空服員不禮貌一事表達不滿，認為告訴人對其態度不禮貌，告訴人仍表示被告不應該批評空服員，被告即表示「FUCK」，告訴人回以「你看，你罵我髒話了」，被告回應「對，我是給你一個FUCK」，告訴人即表示「你對著我指著我罵髒話」等情。則由被告之表意脈絡觀之，被告因遭告訴人指摘其對空服員態度不佳而心生不滿，遂與告訴人產生口角糾紛，並對告訴人出言「FUCK」及比中指之行為，毋寧係屬被告個人修養問題，因一時衝動失言而以不雅言語及行為抒發不滿之情緒，導致偶然、附帶損害告訴人之名譽，難認係蓄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又被告表示「FUCK」及比中指之時間甚為短暫，屬於偶發性之行為，並非反覆性、持續性之行為，亦無累積性、擴散性之效果，縱會造成告訴人之不快或難堪，然因冒犯及影響程度尚屬輕微，充其量僅影響告訴人在社會中之虛名及告訴人之主觀感受，未必會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難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況若自其他於該處偶然見聞之第三人角度以觀，應僅會認為係被告修養不足，無緣無故以言語及行為侮辱他人，而不會認為告訴人之名譽有何非難之處，反而可能會認為遭辱罵之告訴人值得同情，難認對於

告訴人名譽之損害已達明顯重大之程度。再依被告與告訴人之年齡、性別及社經地位等個人條件以觀，顯無明顯之結構性強勢或弱勢區別，被告「FUCK」之言論及比中指之行為係針對告訴人個人所發，非對於弱勢群體身分或資格之貶抑、偏見或敵意，且僅屬短暫之言語舉止攻擊，縱使令告訴人感到冒犯，仍難認告訴人於社會生活中受平等對待之主體地位已遭到貶抑，甚或其人格尊嚴已受到侵害之情。

(六)綜上所述，本件積極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出言「FUCK」及比中指之行為已對於告訴人之名譽權產生明顯重大之侵害，而超過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本院權衡告訴人之名譽權及被告之言論自由後，認對於被告言論自由之保障應優先於告訴人之名譽權，尚難遽以公然侮辱罪相繩，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四、原審本於職權，對於相關證據之取捨，已詳為推求，並於判決書一一論敘心證之理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對於原審此部分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檢察官所負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既仍有欠缺，依前揭說明，即應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綜上，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採證有誤，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廖建瑜		
						法官	林呈樵		
						法官	文家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伶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3年度易字第1028號

04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乙○○ 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號

08 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9 度調院偵字第184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
10 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乙○○無罪。

13 理 由

14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乙○○於民國112年11月2
15 2日晚間6時6分許，在已降落至桃園市○○區○○路00號
16 桃園機場之國泰航空CX-565號班機上，因細故與乘客甲○○
17 發生糾紛，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此不特定人得共見共
18 聞之飛機上，以出言「FUCK」及比出中指之不雅手勢等方式
19 辱罵甲○○，足以貶損甲○○之人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0 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等語。

2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24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25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
26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27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28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29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30 疑存在、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自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

01 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
02 照）。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
03 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
04 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
05 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06 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07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公然侮辱罪嫌，無非
08 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甲○○之指述，以及手機
09 錄影畫面、被告與告訴人間對話譯文、錄影光碟等證據為其
10 論據。

11 四、訊據被告就其於前開時、地，曾與告訴人發生爭執，而為上
12 開辱罵言詞及手勢等情供認屬實，經查：

13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遂以上開辱罵言
14 詞及手勢侮辱告訴人之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
15 述在卷（見偵字第8582號卷第15至17頁背面），復有手機錄
16 影畫面及錄音譯文等證據附卷可參（見偵字第8582號卷第21
17 至25頁，調偵字第1847號卷第11頁、第15頁），此部分事
18 實，固堪認定。

19 (二)、惟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公
20 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24年1月1日制
21 定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之同法條第1項規定構成要件
22 相同，僅罰金刑之金額調整）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
23 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
24 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
25 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
26 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
27 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
28 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
29 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就社會名譽而言，不論被害人
30 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其社會評價實未必會因此就受到實際
31 損害。況一人之社會名譽也可能包括名過其實之虛名部分，

01 此等虛名部分縱因表意人之故意貶損，亦難謂其社會名譽會
02 受有實際損害。又此等負面評價性質之侮辱性言論，縱令是
03 無端針對被害人，一旦發表而為第三人所見聞，勢必也會受
04 到第三人及社會大眾之再評價。而第三人及社會大眾也自有
05 其判斷，不僅未必會認同或接受此等侮辱性評價，甚至還可
06 能反過來譴責加害人之侮辱性言論，並支持或提高對被害人
07 之社會評價。此即社會輿論之正面作用及影響，也是一個多
08 元、開放的言論市場對於侮辱性言論之制約機制。是一人對
09 他人之公然侮辱言論是否足以損害其真實之社會名譽，仍須
10 依其表意脈絡個案認定之。如侮辱性言論僅影響他人社會名
11 譽中之虛名，或對真實社會名譽之可能損害尚非明顯、重
12 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對抗此等侮辱性言論，即
13 未必須逕自動用刑法予以處罰。然如一人之侮辱性言論已足
14 以對他人之真實社會名譽造成損害，立法者為保障人民之社
15 會名譽，以系爭規定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於此範圍內，
16 其立法目的自屬正當。個人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
17 位，不僅關係個人之人格發展，也有助於社會共同生活之和
18 平、協調、順暢，而有其公益性。又對他人平等主體地位之
19 侮辱，如果同時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族、性
20 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除顯示表意
21 人對該群體及其成員之敵意或偏見外，更會影響各該弱勢群
22 體及其成員在社會結構地位及相互權力關係之實質平等，而
23 有其負面的社會漣漪效應，已不只是個人私益受損之問題。
24 是故意貶損他人人格之公然侮辱言論，確有可能貶抑他人之
25 平等主體地位，而對他人之人格權造成重大損害。社會名譽
26 及名譽人格部分，攸關個人之參與並經營社會生活，維護社
27 會地位，已非單純私益，而為重要公共利益。故為避免一人
28 之言論對於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此範圍
29 內，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自屬合憲。惟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
30 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
31 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

01 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又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
02 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
03 （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
04 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
05 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
06 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
07 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
08 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
09 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
10 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
11 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
12 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
13 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
14 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
15 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
16 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
17 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
18 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
19 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
20 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
21 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例如透過網路發表
22 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性、
23 累積性或擴散性，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24 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參照）。細究本件係因
25 偶然糾紛，雙方理論時，有所不睦，被告進而為上開辱罵言
26 詞及手勢，依當時情境，被告前揭辱罵言詞及手勢，應係雙
27 方於衝突當場所為之短暫言語攻擊及動作，尚非反覆、持續
28 出現之恣意謾罵。被告出於一時氣憤、衝動所為之情緒言詞
29 及手勢，難認其係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
30 況被告雖對告訴人為上開辱罵言詞及手勢，然一般人遭他人
31 以上開辱罵言詞及手勢辱罵，縱使心中感到不快或難堪，亦

01 不會因他人之粗鄙言語及手勢就否定自身人格尊嚴，且被告
02 以口頭及動作為上開辱罵言詞及手勢，相較於網路發表或以
03 電子通訊方式散布之公然侮辱言論，自不具持續性、累積性
04 或擴散性，況且被告所為辱罵言詞及手勢一旦為他人所見
05 聞，他人亦有可能再評價、自有其判斷，不僅未必會認同或
06 接受被告的言論及動作，甚至還可能反過來產生被告為不思
07 理性與人相處、對人不尊重、沒禮貌之一方等印象，並支持
08 或提高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難逕認因此會直接貶損告訴人
09 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被告上開辱罵言詞及手勢自難認已
10 嚴重影響告訴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已逾一般人可合理
11 忍受程度。是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並非反覆、持續出現
12 之恣意謾罵，非屬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
13 復未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
14 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核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之構
15 成要件不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公訴
16 人所指之公然侮辱犯行，應認被告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

17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前揭所指被告涉有公然侮辱罪嫌所舉之事
18 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
19 犯罪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本件不能證明
20 被告犯罪，依首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凌于琇到庭執
24 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